

附件 1:

南粤优秀教师、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 评选条件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牢记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，深刻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、人民属性、战略属性，在教育工作岗位作出重要贡献。具体条件如下：

一、南粤优秀教师

1.理想信念坚定。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忠诚热爱教育事业，弘扬教育家精神，争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。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实现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。

2.道德情操高尚。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，严爱相济、润己泽人，敬重学问、关爱学生，严于律己、为人师表，师德高尚。作风正派、廉洁奉公，无师德失范和违纪违法问题。

3.育人智慧高超。遵循教育规律，坚持正确办学方向，有深刻的教育洞见、高超的教学艺术，做学生锤炼品格、学习知识、创新思维、奉献祖国的引路人，坚持有教无类、因材施教，提供适合的教育，让学生都成长为有用之才。基础教育领域：尊重学生身心发展规律，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积极落实“双减”政策，围绕课标、教材、教法等不断深化教学改革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夯实学生知识基础，激发学生崇尚科学、探索未知的兴趣，培养学生探索性、创新性思维品质，教书育人成效显著。职业教育领域：注重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高质量完成课程讲授、实习实训指导、技能训练指导等教育教学任务，注重将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规范、典型生产案例等纳入教学内容，在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方面取得突出贡献。高等教育领域：坚持以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、国际交流合作为己任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成长规律，严谨治学、潜心问道，在培养造就拔尖创新人才方面业绩突出，起到示范引领作用。

4.躬耕态度笃定。坚守教育教学一线，注重不断充实和提高自己，练就过硬教学本领，踊跃投身教育创新实践，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，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，教学贡献突出。

5.仁爱之心常怀。以“捧着一颗心来，不带半根草去”的精神境界，甘为人梯，用爱浸润教书育人的全过程，尊重、关爱、成就每一个学生，让学生感受到温暖和信任、树立信心和勇气，“亲其师”而“信其道”。

6.弘道追求高远。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，把握时代脉搏，以心系苍生的胸怀、开放包容的心态、弘文传道的追求，培养有文化自信、家国情怀、全球视野、未来眼光的时代新人。

7.南粤优秀教师应长期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带头践行教育家精神，各方面成绩突出，改革创新成果得到广泛认可，深受学生爱戴和社会好评，紧扣国家需要，勇于创新，与时俱进，充分展现新时代“四有”好老师的光荣形象。应从事教学工作5年以上（截至2025年6月）。

二、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

1.政治可靠信念坚定。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坚决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，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，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管理全过程，注重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守好一段渠、种好责任田。

2.教育管理业绩突出。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管理理念先进，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，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和协调能力。坚持改革创新，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、新方法，以智能化赋能教育治理，在深化教育改革、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、促进青年就业创业、维护教育安全稳定等重大任务中主动担当作为，工作业绩突出。

3.清正廉洁作风优良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着力破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教育问题。爱岗敬业、勤政务实，办事公道、品德优良，甘于奉献、敢于负责，严于律己、

清正廉洁。无失职渎职和违纪违法问题。

4.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应长期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在教育改革发展重大任务、重大斗争中担苦担难担重担险，作出突出贡献，受到群众赞誉。应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(截至2025年6月)。